附件2:

方山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人：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  **方式** | **存在的隐患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  **责任人** | **整改时限** | **督改**  **责任单位** | **督改**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有关部门从6月份起每月20日前上报邮箱2673076155@.com,上报数据为累积数据。

**方山县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环节 | 落实措施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着力解  决标准贯彻  落实不到位  问题 | 1.1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以及修订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国家标准的宣贯执行，督促生产企业加快过渡期内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禁止生产企业安装车载充电器。 | |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2024年底前完成 |
| 1.2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落实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落实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等措施，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 | |
| 1.3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 | | 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 |
| 2.1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3.1落实国家标准的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 | 县工信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3.2督促认证机构加强CCC获证企业生产一致性检查，落实相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 | | 长期坚持 |
| (二)着力  解决违法违  规生产销售  问题 | 4.做好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县工信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底前完成 |
| 5.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 6.1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 6.2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以产品标准合规性为重点，把好“线上、线下”产品质量关。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7.建立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问题线索移交通报机制，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着力  解决非法改  装屡禁不止  问题 | | 8.1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
| 8.2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平台非法改装、使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 | 持续推进 |
| 9.1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邮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 9.2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 | 长期坚持 |
| 10.1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严禁为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完善登记项目、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将车主信息、车架号、CCC认证证书编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 |  | 2024年底前完成 |
| 10.2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实施临时登记管理；过渡期已满的，由各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管理措施。 | | 2024年8月底前 |
| 11.严查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识别取证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项治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保持严管态势。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 |  | 2025年底前完成 |
| 12.1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 12.2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 | | 持续推进 |
|  | | 13.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和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许可审批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车站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交通局、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 | | 长期坚持 |
| 14.推动属地(乡)镇、社区(村)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要依法征得业主同意，符合电容、规划等要求，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DBJ04/T440—2023)等必要安全条件。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共享充(换)电柜。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公开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安装运营企业单位，确定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明确建设责任、安全责任和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以及服务事项、标准、期限、收费标准、退出要求和协议到期后充电设施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类改造内容等地方政府民生事项，因地制宜列出计划安排，制定改造方案，落实资金渠道，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 | | 县住建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县财政局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地电方山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 | 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着力 解决设施不 足、违规停 放充电问题   |  |  |  |  | | --- | --- | --- | --- | | 15.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  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  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  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  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  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5.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6.指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巡查登记。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 | 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指导 | | 长期坚持 |
| 17.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或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 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居民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地电方山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8.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当地政府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9.1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确保建设运营单位能及时掌握充电设施总体状况并提供相关数据。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前完成 |
| 19.2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蓄电池换电模式，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 | 2025年底前完成 |
| 19.3鼓励在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的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五)着力  解决老旧蓄  电池报废  回收问题 | 20.1出台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 县工信局 | 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1月底前 |
| 20.2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 持续推进 |
| 21.1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  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  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  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 |  |  | 2025年5月底前 |
| 21.2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合作，回收不含铅酸蓄电池的报废电动自行车。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各地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依托中央、省属企业及市属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 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 22.鼓励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RFID)等技术，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 县应急管理局、县  消防救援大队、县  公安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23.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七)着力解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不强问题 | 24.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户等内容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群众积极查找并举报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25.加强行业系统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行业系统领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 |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县各有关行业系统领域管理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 | 长期坚持 |